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郵件：e-pl3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8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58169A00_ATTCH1.pdf、0058169A00_ATTCH2.pdf、0058169A00_ATTCH3.PDF、005816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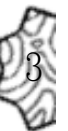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及本署110年5月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5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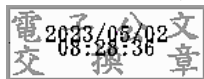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3207



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260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